**罪犯彭军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36号

　　罪犯彭军，男，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出生于江西省宜春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240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彭军因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共同退赔被害单位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作出(2017)闽刑终字第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7年1月19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彭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(2009)闽刑执字第833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(2012)岩刑执字第218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(2014)岩刑执字第406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(2017)闽08刑更320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(2019)闽08刑更356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彭军于2006年伙同他人在福建省南安市盗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彭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48分，本轮考验期获得考核分388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428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65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41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5.7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1.95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彭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